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中央企业“三供
一业”移交改造项目（长兴园）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F2018-203（十包）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目 录

目 录	0
投 标 邀 请 函	2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3
1. 总 则	9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9
2. 投 标 须 知	10
2.1 招 标	10
2.1.1 综合说明	10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0
2.2 投 标	10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0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2.2.3 投标报价	11
2.2.4 投标有效期	12
2.2.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	12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
2.2.7 投标文件内容	12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2
2.2.9 投标文件递交	13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13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2.3 开 标	13
2.4 合同的授予	14
2.4.1 中标通知书	14
2.4.2 合同授予原则	14
2.4.3 合同的签署	14
2.4.4 其他	15
3. 澄 清 和 质 疑	16
3.1 综合说明	16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6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7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7
3.5 其他	17
4. 货 物 需 求 及 工 程 概 况	18
4.1 货物需求及工程概况	18
4.2 交货、安装时间及地点：	30
5. 技 术 要 求	31
5.1 总体要求	31
5.2 货物技术要求	31
5.3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31
5.3.1 售前保障	31
5.3.2 售后服务	32

6. 评标原则及办法.....	33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33
6.1.1 原则.....	33
6.1.2 组织.....	33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34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34
6.3.1 评标程序.....	34
6.3.2 评标方法.....	35
6.3.3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36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6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7
6.5 废标.....	37
6.6 无效投标.....	38
7. 附件.....	40
附件 1:	41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中央企业“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长兴园）十包政府采购合同.....	41
附件 2:	73
投标函.....	73
附件 3:	74
法人授权函.....	74
附件 4:	75
投标报价表.....	75
附件 5:	77
投标情况偏离表.....	77
附件 6:	78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8

投 标 邀 请 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计划，我中心对其新建西峰区长兴园三区供暖分离移交改造工程一户内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及经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并能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等证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和行业规定所需、国家强制要求的其他资质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专业技术、财务能力，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供货任务，并能提供及时良好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XF2018-203(十包)

二、招标内容：新建西峰区长兴园三区供暖分离移交改造工程一户内改造。

三、招标文件请于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到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4房间报名获取，并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本标书不收取任何费用，须现场报名获取。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5月31日9:00之前送达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2019年5月31日9:00，在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监督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联系人：郭燕

电 话：0934—8216650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北地西路 联系人：李媛媛 电话：1510188450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东大街5号 联系人：郭燕 电话：0934-8216650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二级管网主要设备材料（阀门、管材分户计量装置、楼栋计量装置）到现场设备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经一个采暖期运行无质量问题，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二个采暖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付清。
4	招标项目名称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中央企业“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长兴园）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财政50%，中央企业30%，移交企业2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新建西峰区长兴园三区供暖分离移交改造工程—户内改造
8	工期及开始施工日期	工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9	施工地点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	资质要求(对投标人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 税务登记证副本;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p> <p>5)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p> <p>6) 投标函;</p> <p>7)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p> <p>9) 建造师证; (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10) 施工员证、质检员、安全员、技术员、材料员; (须提供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11)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投标企业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12) 投标企业 2018 年度依法缴纳税收证明;</p> <p>13) 投标企业 2018 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p> <p>1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信息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截屏;</p> <p>15) 投标企业缴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单: (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1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1671197.56 元【规费(含税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0846.172 元，其中社会保障费 57724.359 元、住房公积金 22448.36 元、工程排污费 673.453 元】
1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次招标不设标底，但投标人报价高于项目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再进行商务及技术方案的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6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7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1. 投标企业须在开标前以其公司基本账户向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注明：“XF2018-203（十包）投标保证金”字样。未提供交纳凭证或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中标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未中标投标商的投标保证金定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由供应商凭银行回执单及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收据日期为办理业务当日日期）前来 412 室办理退付手续】。</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3400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18	交纳保证金银行账户	<p>单位名称：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安装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兰州银行庆阳分行</p> <p>账号：101972000453769</p>
19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p> <p>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p>
2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2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双面打印，文件须胶装，正、副本须单独封装。未按该要求制作分装标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投标文件递交后处置权归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函）件，至少必须包括按照上述第10项要求提供的15项基本证（函）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第5项证件被查原件，被授权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第4项证件被查原件），上述资质证（函）件为复印件的，须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齐全上述资质合法有效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函件等复印件与投标企业提供的备查原件不能互相替代，扫描件视为复印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26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所有证（函）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企业和法人鲜章，另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加盖齐全相关印（条）章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5月31日9:00时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29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3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日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企业须在中标 3 个工作日内以其公司基本账户向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账户缴纳 5%履约保证金，并注明：“XF2018-203(十包) 履约保证金”字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企业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本项目中标资格。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需方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详见采购文件合同签署）； 3) 在本项目中标后，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合同履约完成（含质保期）且验收合格后予以退付。 3. 投标企业开标现场需递交用专用 U 盘拷贝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扫描件及含投标技术参数的 Word 格式报价表电子文档一份，且须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否则拒绝接收投标文件。</p> <p>4. 项目招标结束后公示期满中标供应商须主动前来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38	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总 则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是指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 3)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
- 7)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8)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9)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10)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 11)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12)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3)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 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相关参数及生产厂家的授权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中标书内给予确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5)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

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8)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1) 目录；

2) 投标报价表（附件 4）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

3) 投标函；

4)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工程技术人员、资信情况（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8 年度销售额与净利润、纳税情况说明、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材料，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的不能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须在开标前单独出具澄清函，否则将被视为资质证件不齐全）；

8)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近 3 年（从 2016 年计时）综合业绩表（以合同为见证材料）和承接项目情况等有关能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投标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注册当年至本项目报名前的相关材料）。政府采购业绩（附按要求加盖相关印章的中标合同复印件）；

9) 投标情况偏离表（附件 5）；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其他证明材料）；

11)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2.3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设备、工程所需所有材料、运输、安装、整体集成、检测、调试、操作培训、保修、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 份）、副本（2 份）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和法人印章，属于资质证（函）件部分复印件的还须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2.2.7 投标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四个内容：

- 1) 投标函（见附件 2）
- 2)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3）
- 3) 投标报价表（见附件 4）
- 4) 投标情况偏离表（见附件 5）
-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6）

投标人必须出具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请勿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 9:

00 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为方便采购人唱标，请投标人将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按“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顺序装订于投标文件目录之后。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封装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四楼第二会议室），同时单独递交一份法人委托授权函，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9:00。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布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款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1) 项目中标公告结束日起 30 日内（若无特殊原因）须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无效中标结果。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项目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采购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与价格次低的投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项目供货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项目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公室）监证，合同生效，该合同需方一份，供方一份，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完成后，由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邀请质量检测部

门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织进行验收，并向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出具项目验收情况报告。

2.4.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处置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报名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自报名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质疑时间之后（含开标期间和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澄清或质疑均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招标文件编号：XF2018-203（十包）项目文件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

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代理机构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质疑与投诉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中内容的澄清或质疑除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招标编号：XF2018-203 项目（十包）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区财政局北四楼 415 室）

4. 货物需求及工程概况

4.1 货物需求及工程概况

1 总则

1.1 本次技术要求除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外，还必须达到庆阳供热公司的标准要求，从而提高施工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及验收。

1.2 引用参考国家标准文件：

- 1) GB/T 28185-2011 《城镇供热用换热机组》
- 2) GB/T 29466-2012 《板式热交换器机组》
- 3) CJJ 34-2010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
- 4) GB50184-201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5) CJJ28-2014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6) 95SS103 《立式水泵隔振及其安装》
- 7) GB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8) GB50093-2013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 9) GB5025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 10) GB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竣工验收等，包报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通电、包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工程内容。

分户计量部分，楼梯间下供下回双立管系统（户内原有上供下回立管及横干管拆除）；每户通断控制装置安装（均安装于楼梯间）；户内单管串联系统及散热器安装（散热器为原有散热器）；水钻开洞破坏的楼梯间墙面进行粉刷恢复。实现对用户的远程管理，对建筑能耗和瞬时流量、供回水温度进行远程采集和统计分析。

3 技术要求

3.1 总说明

如所投设备与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招标项目中标设备同品牌同型号的，投标单价均不得高于原来中标价格，前期已通过招标确定出货物单价的须采用原中标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XF2016-55》保温管材
2. 《XF2016-39》焊接球阀
3. 《XF2016-41》焊接套筒补偿器

本次投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二次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竣工验收等，包报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通电、包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工程内容。

3.2 土建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中室外二次管网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路面的清理、开挖、地沟基底夯实，3:7 灰土夯实，管网施工、保温修复、检查井施工，管件、阀门、补偿器的安装，固定支墩制作、滑动固定支架的制作，细砂回填、水稳层施工及路面恢复，周边关系协调，地沟支护，围挡施工、渣土外运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措施等费用。二次管网的安装界线为管网出换热站外墙 1.5 米处。

3.3 阀门技术要求

1、阀门控制器

- 1) 无线传输，采用 LORA 无线传输方式，自动分配不同无线通信频点和信道，有效避免无线碰撞。
- 2) 一次性锂电池供电，电池使用寿命不低于 3 年，方便现场应用。
- 3) 外壳为可更换电池设计，方便现场电池更换，便于后期管理。
- 4) 进回水测温功能，可根据进回水温度调节开度调节流量大小，同时具有盗热检测预警功能。
- 5) 阀门定时自动上报运行状态，包括阀门开度、电池电量、信号强度、进回水温度、报警信息等。
- 6) 可远程调节阀门流量大小，实现阀门远程开度调节。
- 7) 执行器外壳为 ABS 塑料，执行器扭矩不低于 9N.M。
- 8) 阀门具有堵转检测与报警功能，在阀体发生堵塞后自动进入保护模式，同时进行堵转异常报警。
- 9) 执行器具有拆卸报警功能，执行器被人为拆下后自动报警，有效防止人为盗热。
- 10) 液晶屏显示，可本地查询阀门运行状态，运行信息，开阀日期，关阀日期，累计开阀时间，剩余开阀时间等信息。
- 11) 远程充值功能，可远程设定开关阀日期，远程充值等，支持多种预付费组合模式。

- 12) 支持 0%到 100%的连续开度调节。
- 13) 阀门整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以便适应现场应用。

2、阀体

- 1) V 字型球阀设计, 可实现开度和流量调节, 调节范围 0%到 100%。
- 2) 阀体两端内螺纹设计, 方便现场安装。
- 3) 阀体为国标黄铜材质, 全通径结构。
- 4) 阀门承压等级不低于 1.6MPa。
- 5) 阀门泄漏率等级应符合 GB/T13927-2008 中 A 级规定。
- 6) 阀门耐久性寿命测试方法应符合 JB/T8861-2004 和 JGT195-2007 的规定, 当开关次数达到 10 万次时, 阀门应运行无故障, 无外漏, 无损坏。

3.4 温控器技术要求

- 1、温控器采用 5 号电池供电, 通过 LORA 无线进行数据上传, 自动分配不同无线通信频点和信道, 有效避免无线碰撞。。
- 2、温控器可显示设定温度、实际温度、累计开阀时间、信号强度等信息。
- 3、温控器显示内容可以远程打开或者关闭。温控器温度调节范围可以远程设定, 可以工作在固定温度模式、高低温调节模式和自由调节温度模式。

3.5 热量表要求

1、技术要求

- 1.1 装置中所配置的热量表为超声波式热量表; 满足 GB/T3224-2015 《热量表》、CJ128-207 《热量表》、JJG225-2001 《热能表》等相关国行标要求。
- 1.2 须提供本次采购货物 (DN32-DN150) 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CPA) 和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CMC) (超声波热量表准确度等级大于等于 2 级);
- 1.3 须提供至少 5 年 “热量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 的合格证书;
- 1.4 主要部件为进口国内组装的国产超声波热量表。进口的部件须是国际领先产品, 其性能和标准不得低于国内标准; 积分仪、温度传感器、电池必须为进口部件, 供货时应附有进口部件的进口协议或报关单。
- 1.5 流量计基表管段材质要求为 304 不锈钢; 温度传感器采用 Pt1000 铂电阻形式, 要求使用不低于或相当于 JUMO 品牌的产品; 法兰连接。
- 1.6 换能器要求: 换能器与水接触的辐射面采用性能不低于不锈钢 316L 等金属材料。
- 1.7 通讯方式: M-BUS; 通讯协议: CJ188-2004。

1.8 工作电源及要求：为延长表计使用寿命，降低全生命周期维护成本，须采用双供电方式。

1.8.1 外供电方式：宜采用 M-BUS 总线供电，通讯的同时，能够给表计进行供电，延长表计使用寿命。

1.8.2 内置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供电，电池电压为 3.6V，电池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即用即插，可更换，具有欠电压提示功能。

1.8.3 供电优先顺序为外供电优先，当外供电断电时，表计能够自动切换到内置锂电池供电模式。

1.9 显示要求：可以显示热量，瞬时流量，累积流量，供、回水温度，温差，累计工作时间等参数，且具有自我检错功能，显示分辨率应符合下列要求：

1.9.1 热量：1kWh/1MWh/1GJ 可选。

1.9.2 累计流量：0.01m³

1.9.3 温度：0.1℃

1.9.4 温差：0.1K

1.10 温度测试范围要求：热计量表的温度范围为 2℃-150℃，温差范围 2K-80K。

1.11 数据储存要求：按月储存热量、累计流量和相对应的时间，应最少储存 18 个月的数据。

1.12 承压及压力损失要求：热计量表应满足系统承压 1.6MPa，常用流量下最大允许压力损失不大于 20kPa。

1.13 流量：热计量表的最大流量为常用流量的 2 倍，根据供热系统设计参数选择相对应的热计量表规格，热计量表的常用流量与最小流量之比应不小于 100。

1.14 防护等级：IP68。更换电池时，不得破坏防护措施，不得降低防护等级。

2、配件要求

2.1 在质保期外厂家应能够提供与其热计量表相配套的配件；

2.2 配套的配件应能够保证热计量表的精度不超过误差限。

3、安全要求

3.1 断电数据保护：热计量表应具有断电保护功能，当电源停止供电时，热量表必须能保存断电前所记录的热量、累计热量等相对应时间的各项数据，断电数据保护不低于 4 年，恢复供电后应能自动恢复正常计量功能；

3.2 环境条件及外壳防护等级：热量表应能在恶劣环境非正常湿度工作条件下正常工

作，且其保护等级应为 IP68，防护等级与更换电池的方便快捷性综合考虑。抗磁干扰性能为当受到不大于 100Ka/m 的磁场干扰时，不应影响其计量特性；

3.3 绝缘等级：热计量表电气绝缘性能应符合 GB4706.1 的规定。

3.6 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 1、可同时支持 6 个频点、每个频点 8 个通道的同时数据传输。系统在单一频点受到干扰时可在其他频点保持通信。
- 2、上行数据可支持 2G、3G、4G 等多种无线通信方式及有线宽带的传输方式。
- 3、设备自动联网自动配置阀门及室温控制器设备。当出现设备故障时直接更换即可，无需专业人员赴现场进行人工配置。
- 4、支持无线路由器，在系统出现盲点时可直接安装无线路由器进行个别盲点的覆盖。无线路由器可自动联网，免人工配置。

3.7 楼栋平衡装置方案要求

本招标所需的二网水力平衡装置原则上由智能平衡阀、热量表、通讯采集装置、手动关断阀等组成。通过对供回水温度采集分析，自动调控阀门开度，通过系统调控流量平衡二网水力失衡所造成的热能浪费；为技术统一性、售后便捷性，要求智能平衡阀、热量表、通讯采集装置必须由一家原始制造商提供，以保证数据对接无障碍、无缺失、数据交互响应性满足实际要求。

3.8 智能平衡阀要求

- 1、类型：智能型电动调节球阀，由执行器、阀体、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构成，具有自主动态平衡功能。
- 2、阀体口径：DN32~DN250。
- 3、阀体材质为优质碳钢，全焊接式，法兰连接（执行标准 GB/T9113）。
- 4、阀芯、阀杆采用不锈钢或铜材质，阀芯采用 V 型或 W 型球芯，具有良好的流量调剂功能，可调比达到 100 以上。
- 5、阀座由 PTFE 密封环及补偿弹簧组成，对压力和温度的变化适应能力强，在使用范围内不会产生任何泄漏。
- 6、执行器采用铝合金外壳，防水等级 IP65 以上（含）。
- 7、阀门为一体式结构：控制单元、执行单元和阀体为一体设计，且有采集功能，此次采购不支持分体结构。

8、采集参数：回水温度、阀前后压力、阀门执行指令状态、开度等。

9、供电电源：具有外供电功能，供电电压 AC 24V；预留可选 AC 220V 供电的功能选项；预留外置电池供电的接口，以利于未接电或停电的状况下，也可以进行设备调试。。

10、自带接口：RS485，标准 MODBUS 协议，可接入自控平台。

11、报警方式：支持多种报警值设置，超限主动上报。

12、温度传感器：PT1000。

13、压力变送器：0-1.6MPa。

14、压力等级：PN16。

15、本地显示及调控：执行器具有阀本地显示温度、温差、流量、压力、压差及调控功能，可根据回水温度调控阀门开度。

16、测温测压功能：执行器预留供/回水/楼内环境 3 路测温通道，阀体预留 1 个测温孔；执行器预留阀前/后、供水等 3 路测温通道，阀体预留 2 个测压控。

17、控制策略：回水温度法，上位根据采集到回水温度，给定开度指令，现场阀门自主调节阀门开度状态达到自主调控到目标回水温度的策略，若网络通讯中断，阀门维持通讯中断前给定的指令状态运行。

18、远程控制：阀自带 RS485 总线接入集中器，通过 GPRS/3G/4G/宽带，将采集到的数据上传至上位机系统，根据上位机系统算法，反向指令、控制阀门开度；此次投标采用 GPRS 通讯，具体数量投标厂商自行现场勘查。

19、现场通讯：支持蓝牙 BLE4.0 通讯，可通过 APP 对产品进行参数配置，需提供配置 APP 软件。

3.9 通讯采集装置技术要求

3.9.1 通讯采集装置硬件要求

1、通讯采集装置须通过国家工信部认证，并取得无线电发射装置核准证书及相关检测报告；电磁兼容性能应符合 GB/T17626.2-2006《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并取得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报告。

2、工作电源：直流 $9V \sim 28V \pm 10\%$ ，典型值为直流 $24V \pm 10\%$ 。

3、工作温度： $-25 \sim +60^{\circ}\text{C}$ 。

4、数据采集接口：总线接口数至少为 1 路 485、1 路 MBUS。

- 5、接口防护：具有 M-BUS 通道过流保护。
- 6、通讯方式（数据上传）：GPRS、CDMA、4G-LTE、以太网四种方式可选。
- 7、通讯方式（数据采集）：同时具备 M-BUS 和 RS485 总线方式。
- 8、工作温度：-25~+60℃。
- 9、计时单元：采集装置内置计时单元，断电时钟可正常运行一个月，可本地和远程校时。
- 10、时钟精度：时钟误差 $\leq \pm 5s/d$ 。
- 11、本地维护接口：RS232 或以太网。
- 12、数据存储：内置数据存储单元，数据保留时间不得少于 24 个月，断电存储不丢失。
- 13、状态指示：具备电源、通信接口、网络、串口、MODEM 和设备本身工作状态等的指示灯。
- 14、电磁兼容：静电放电抗扰度 3 级或优于 3 级。
- 15、安全要求（需提供 CMA 第三方测试报告）：
 - 15.1 绝缘电阻：带电部分与可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绝缘电阻不小于 20M Ω ；
 - 15.2 绝缘强度：带电部分与可触及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 500V、50Hz 的正弦波试验电压 1min，不应出现飞弧或击穿现象。

3.9.2 通讯采集装置软件功能要求

- 1、通讯协议执行标准：产品要求按照 CJ/T 188-2004 标准。
- 2、通讯采集装置可设置采集时间及采集周期，在设定的采集时间和周期内自动采集热量表数据。
- 3、通讯采集装置与热量表通信协议必须完全兼容，采集的热量表数据必须包括热量：瞬时和累计值；流量：瞬时和累计值；温度：供回水温度，温差。各种故障报警。
- 4、通讯采集装置与电动调节阀通信协议必须完全兼容，并能实时转发控制中心下发的阀控命令。
- 5、通讯采集装置提供维护模块，方便用户实现网络的自行扩容、删减和参数设置管理等功能。
- 6、安全性：通讯采集装置设计有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非授权人员设置参数。

7、通讯采集装置应具备自诊断和异常信息记录功能：可自动进行自检，发现设备（包括通信）异常有记录和报警功能。

8、通讯采集装置应具备程序升级功能，可远程或本地升级集中器嵌入式程序。

3.9.3 通讯采集装置内置数据传输模块技术要求

1、传输方式：GPRS，CDMA，以太网，多种方式可选或组合。

2、传输频率：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数据传输频率，且对电动调节阀的控制命令模式为实时下发。

3、自动注册：实现自动监视网络掉线以及自动重连再注册等功能。

4、解析方式：支持固定 IP 地址和域名和移动基站。

5、通信方式：支持 TCP/UDP 等。

6、配置工具：通过专门的图形化配置工具进行参数配置。

7、日志：支持日志功能，可通过 AT 或远程查看。

8、数据传输：点对点、中心对多点等数据传输，传输时延一般小于一秒。

9、数据传输模块内置于数据采集集中器内部。

3.9.4 通讯采集装置安装要求

1、通讯采集装置安装在箱体内部。

2、通讯采集装置与热量表、电动调节阀之间采用有线通讯方式，通讯线缆及电源线缆应安装在保护套管内，数据采集集中器应安装在弱电井或者楼梯间内，且远离电磁或静电干扰源。

3、通讯采集装置与热量表、电动调节阀等部件之间的数据通讯综合布线应按照标准进行施工，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 的要求。

4 焊接球阀

1) 产品适用于供热管道系统，介质为热水，水质标准为：浊度 $\leq 5\text{mg}/1$ ，总硬度 $\leq 0.6\text{mmol}/1$ ，溶解氧 $\leq 0.1\text{mg}/1$ ，油 $\leq 2\text{mg}/1$ ，PH(25℃)7~11.0。

2) 环境条件：阀门安装在室内或井室内，环境温度范围：0~65℃；环境湿度范围：30~95%。

3) 工作参数：阀门公称压力 2.5MPa，耐温 130℃。

4) 阀门的设计应便于安装，可以自频繁操作，不需要维护调整及润滑的情况下，

长寿命运行。

5) 材质：碳钢 Q235-A;

5 聚氨脂保温管技术要求

预制保温管由钢管、聚氨酯保温层和高密度聚乙烯外壳构成。聚氨酯保温层与钢管（钢制管件）、高密度聚乙烯之间必须粘结在一起形成一个牢固的整体，外套管内壁应进行电晕处理，并有应力释放工艺。

1) 安装条件：

热网管道采用直埋敷设安装, 采用聚氨酯预制直埋套筒补偿器进行补偿。

2) 压力：

设计压力 1.6MPa, 工作压力 1.0~1.6 MPa

3) 温度：

设计最高温度 130℃, 环境温度-31~36.9℃, 相对湿度 50%~95%

供水温度 120℃, 回水温度 60℃, 适用介质：热水

4) 粘结强度

聚氨酯保温层与钢管、高密度聚乙烯之间必须粘结在一起形成一个牢固的整体，外套管内壁应进行电晕处理，并有应力释放工艺。常温下轴向剪切强度应大于 0.12N / m², 纵向剪切强度应大于 0.2N / mm²。

5) 标准

(1) 国标：GB/T 29047-2012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

(2) 国标：GB/T 29046-2012 《城镇供热预制直埋保温管道技术指标检测方法》

(3) 国标：GB/T 28638-2012 《城镇供热管道保温结构散热损失测试与保温效果评定方法》

(4) 同时参考欧洲 EN 253 标准。

6) 钢管要求：

(1) 材质

DN150 及以下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无缝钢管(20#钢)，执行标准 GB/T8163;

DN200 及以上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螺旋焊接钢管 (Q235B)，执行标准

CJ/T 3022-1993 《城市供热用螺旋缝埋弧焊钢管》或 GB/T 9711-2011 《石油天

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用钢管》。

(2) 质量要求

螺旋缝电焊钢管的质量和尺寸应符合 IS09930—1 或 GB9711~2011 标准；无缝钢管的质量和尺寸应符合 IS09929-1 或 GB8163-2008。

钢管及管件应保证最小屈服强度大于 235N / mm²。

管道焊缝必须符合 DIN1626 或 GB3323-87 的技术要求。

钢管及管件保温之前，外表面应进行抛丸、喷砂处理，使其表面符合 IS08501-1 中锈度等级 A, B, 或 C，不带锈斑。

(3) 钢管规格、重量及误差

保温管长度按钢管长度计量，螺旋钢管正常供货长度应为 12m，长度偏差 0 / +25mm。无缝管长度应为 8~10 米之间。

钢管管端应加工坡口，坡口角度为 30°，偏差为 0° / 5°，钝边尺寸为 1.6 ± 0.8mm。

钢管重量和允许偏差按 DIN1626 Par. 4. 10. 2. 2 执行。

(4) 管材可供选择厂家

为确保工程质量，无缝钢管的质量标准等同于或高于鞍钢、本钢、首钢国内大厂家的标准。螺旋钢管质量标准等同于或高于辽宁大型、辽宁奥通、辽宁威尔玛、中冶德龙、山西国联等厂家的产品标准。

同时，应将上述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附在投标文件当中。

7) 聚氨酯泡沫塑料保温层

(1) 成分

保温泡沫应满足 GB/T 29047-2012 标准，必须使用不含氟利昂的发泡剂。这应在预制保温管制造完成后得到验证。

(2) 寿命

供货商应保证保温材料在 120℃ 具有 30 年的使用寿命。

(3) 特性

闭孔率不小于 88%	IS04590
密度不小于 60Kg / m ³	IS0845 / GB8813
抗压强度不小于 0.3 MPa	IS0844

(4) 热性能

供货商应保证导热系数在 50℃, 最小中心密度 60kg / m³(老化前)时小于 0.033W / mK. 。

(5) 吸水性

在沸水中浸没 90 分钟后, 体积吸水率不大于 10%, 执行 GB/T 29047-2012

(6) 抗蠕变特性

按 GB/T 29047-2012 执行。

(7) 可供选择厂家

为确保工程质量, 要求聚氨酯原材料质量标准等同于或高于美国亨斯迈公司、德国拜耳公司的无氟发泡产品标准。同时, 将上述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附在投标文件当中。

8) 高密度聚乙烯外套管

(1) 外套管尺寸

外护管应使用高密度聚乙烯树脂制造, 用于外护管挤出的高密度聚乙烯树脂应按 GB/T 18475—2001 的规定进行分级,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应采用 PE80 级或更高级别的原料。

(2) 套管特性

高密度聚乙烯外套管的材料应满足 GB/T 29047-2012 标准的要求:

密度大于 940kg / m³ IS01183 / GB1033

断裂伸长率不应小于 350% EN527 / GB8804.2

屈服强度应大于 19MPa IS0527

熔融指数 0.2g/10min~1.4g/10min IS01133

机械强度 165h / 80℃ / 4.6MPa IS01167

碳黑含量 2.5%±0.5% (质量分数) GB/T 29047-2012

(3) 可供选择厂家

为确保工程质量, 要求高密度聚乙烯外套管使用的原材料质量标准不得低于下列产品: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 TR480、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的 DGDB248。高密度聚乙烯原材料严禁使用回复料。同时, 将上述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附在投标文件当中。

9) 接头现场保温防腐

当工作钢管管径小于或等于 DN200 时, 宜采用热缩带式接头; 当大于等于 DN250, 且小于或等于 DN450 时, 可采用热缩带式接头或电熔焊式接头; 当大于等于 DN500 时,

宜采用电熔焊式接头。根据现场工况条件或设计要求可以选择双密封接头。当采用双密封接头时，其中的每种接头密封形式和双密封组合形式都应符合以下规定：

热熔接头的外护层与保温管外护管的熔体质量流动速率的差值不应大于 0.5g/10min
(试验条件为 5kg, 190℃)

保温接头应能整体承受管道运动时产生的剪切力和弯矩。

保温接头应能整体承受由于温度和温度变化带来的影响。

耐土壤应力性能：保温接头应进行土壤应力砂箱试验，循环往返 100 次以上应无破坏、无渗漏。

热缩带式接头所用热缩带的剥离强度不应小于 60N/cm, 收缩后应能将管道外护管和接头外护层搭接处密封；热缩带收缩后，边缘处的热熔胶应均匀溢出，不应出现过烧，鼓包、翘边或局部漏烤等现象，封端盖片及发泡孔盖片应粘结严密。

电熔焊式接头应采用专用可控温塑料焊接设备，焊接后搭接熔合区试样在室温下的拉剪强度不应低于外护管母材的强度，且断裂点应位于熔焊区之外。

密封性：保温接头应密封，不得渗水。现场所有的保温接头外护层都应做气密性试验。保温接头的气密性试验应采用空气或其他类气体。试验应在接头冷却到 40℃ 以下后进行。试验压力应为 0.02MPa，保压 2min 后，密封处涂上肥皂水，不应有气泡产生。

10) 标志

保温管或保温管件可用任何不损伤外护管性能的方法进行标识，标识应该经受住运输、贮存和使用环境的影响。保温管/保温管件的标识内容如下：

- (1) 壁厚；
- (2) 钢材材质；
- (3) 生产者标志；
- (4) 产品标准代号；

发泡日期或生产批号。

2.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缝钢管	DN70	米		橡塑海绵保温
2	无缝钢管	DN50	米		橡塑海绵保温

3	无缝钢管	DN40	米		橡塑海绵保温
4	镀锌钢管	DN25	米		排气管
5	平衡阀	DN70	个	11	
6	平衡阀	DN50	个	6	
7	调节阀	DN70	个	11	
8	调节阀	DN50	个	6	
9	自动排气阀	DN25	个	34	
10	入户装置	DN25	套	176	
11	入户装置	DN32	套	1	公厕
12	镀锌钢管（含保温）	DN25	个	616	每户按 3.0 米计

注：如对设备技术参数、工程量等有疑问，请及时与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交货、安装时间及地点：

- 1) 施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工
- 2) 施工地点：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5. 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设备、工程所需所有材料、运输、安装、整体集成、检测、调试、操作培训、保修、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2 货物技术要求

1) 投标企业提供的设备必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采购人在货到安装完毕后应尽快组织相关监督人员、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投标企业需随设备提供投标设备品牌、生产厂家、产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报告》、国家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全及使用维修说明及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证书）。

2) 供应商实际供货如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将被视为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其中标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3) 需方对验收不合格情况隐瞒不报或出具虚假验收证明的，经查实，中标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3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5.3.1 售前保障

1. 产品到货后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维修人员共同参与产品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2. 质保期满后产品配件损坏，保证全部配件以出厂价提供给用户，双方协商保修期过后的维修方式，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3. 要求供货商提供安装人员技术培训等所有服务，为履行合同要求的伴随服务。

4. 中标企业应在运输产品时妥善包装所供产品，使货物可以适合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抵运现场，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或费用。

5. 每件包装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各一套。

6. 中标企业须自备专用安装设备和工具，安装施工所需的相关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由供货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供货方承担。供货方安装、调试的全部过程中所产生设备租赁、水电、人员住宿、保管费、安全防护、运输系统调试验收等费用，均包括在中标价内，不另计。

5.3.2 售后服务

1. 投标产品在一个采暖期内保换，两年内保修。

2. 所有设备保修期两年，保修期内接到设备发生故障的通知，应在 2 小时响应，12 小时提供技术支持，24 小时内上门维修。

3. 在系统保修期内，乙方应随时提供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规范使用设备。若因乙方指导不到位造成的设备损坏、系统故障，乙方应无条件及时修复完善，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 每个采暖期内，要求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5. 生产商在庆阳市应设立售后服务部，全程负责采暖期设备的正常运行。

6. 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下设商务评审组和技术评审组。

2) 招标代理机构：由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及项目的报名，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政府采购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对实施项目合同进行监证等；采购人委托办理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3) 采购人：由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须的信息。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得将供应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人员及与评标有关信息；不得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或为特定投标人提供方便而谋取中标资格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监督部门：由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由监督部门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审核监督。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中报价错误严重，导致评委难以准确认定其报价的，可视为无效报价。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6.3.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商务评审组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评价及打分，填写商务打分表。完成打分后将商务打分表交由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对审核小组提出的审核意见有义务进行解释说明，必要时可以在审核小组的监督下对商务打分表进行修正。

2)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审组对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进行审查评价及打分, 填写技术打分表。完成打分后将技术打分表交由审核小组进行审核, 对审核小组提出的审核意见有义务进行解释说明, 必要时可以在审核小组的监督下对技术打分表进行修正。

3)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 对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依次进行计算汇总。

6.3.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综合评标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标的主要因素是: 投标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企业实力、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中央企业“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长兴园)十包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评标计分办法

评标项目分值分配	100分
1. 企业综合实力	25分
2. 技术部分	35分
3. 投标报价	35分
4. 售后服务	5分

一、企业综合实力 25分

1. 投标人自2015年以来承担过大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类似政府采购项目, 每提供1份得1分(开标现场须提供同一项目中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完税证明原件), 最高得10分;(10分)

2. 投标人能够提供齐全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开标现场须提供齐全相关证书原件);(2分)

3. 投标被授权人能够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得2分, 否则不得分(开标现场须提供社保资金收缴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材料);(2分)

4. 2015年以来投标企业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管理奖的, 每份得1分; 省级工程质量管理奖的, 每份得0.5分; 最高得5分(开标现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5分)

5. 投标企业近三年来获得政府部门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每有一项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最高得4分;(4分)

6. 投标企业能提供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良好资信证明的得2分(开标现场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2分)

注: 所提供的合同、证书等与评标相关资料、证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有涂改或因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 则该资料、证件视为无效; 以上评分项所提供的资料、证件均必须提供其原件扫描件并拷贝于随投标文件递交的U盘内; 经证实证件有造假行为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企业责任。

二、技术部分 30分

1. 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偏离项, 但不影响工程质量的从基础分中扣1-5分, 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造成安全隐患的, “技术参数”部分按零分计;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至少包括：项目部人员组成的合理性、施工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进度安排、冬雨季施工方案、施工安全安全组织技术措施的可靠性、先进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协调、配合验收等）得 0-20 分；

三、投标报价 35 分

投标报价按基准价进行评定。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注：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招标不设标底，但投标人报价高于项目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再进行商务及技术方案的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售后服务 10 分

1. 有详细合理的维修、应急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0-7 分；（7 分）
2. 承诺实施本工程过程及工程竣工后因施工工程质量导致的安全事故，完全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3 分）
3. 评委认定投标文件中未响应招标文件“5. 技术要求”的投标企业不予排名且无中标资格。

注：未响应招标文件有关售后服务保障内容的为无效投标。

六、其他规定

1. 评标时，各投标人若有串通投标、哄抬标价嫌疑，经定标机构认定，本次投标无效，由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2. 各类证书计分以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3. 得分最高者拟为中标企业。
4. 投标企业得分出现绝对值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得分、投标报价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时则按投标企业财务状况（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投标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拟中标企业。
5. 各评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记分，凡未按本办法记分者，一律按无效计分对待。

本办法由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6.3.3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在开标前或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可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原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做为评标方法。

选择“最低评标价法”，即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1) 投标企业资质证（函）件原件及复印件是否提供完整及是否按照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加盖齐全相关印章；

2) 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的符合性、完整性、及可操作性的响应程度；

3) 投标企业报价情况；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委员会对于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8) 评标委员会名单。

注：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与评标人员的评标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4.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六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候选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1 个工作日），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质量、数量等）与采购人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装订的；
- 4)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生产厂家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齐全资质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加盖相关印（条）章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或者编制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证件、技术参数等信息或投标货物偏离表中不如实填写投标货物技术信息的；
- 10) 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 投标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其中：
 - ① 投标阶段应视为无效投标；
 - ② 已中标而无供货的视为中标无效；
 - ③ 已供货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 15)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6)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7)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

方式投标的；

- ①挂靠有资质单位并以其名义投标；
- ②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③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⑤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⑧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1) 附带技术参数说明的投标设备彩页与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及投标设备偏离表涉及内容不符的；

22) 质监部门出具的质检报告中有关投标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描述的投标设备技术参数以及投标设备偏离表反映的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涉及内容不相符的；

2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7. 附件

附件 1：合同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附件 5：投标货物偏离表

附件 6：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中央企业“三供一业”
移交改造项目（长兴园）十包政府采购合同**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

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

目录

发包人（全称）：	44
承包人（全称）：	44
一、工程概况	44
二、合同工期	45
三、质量标准	4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5
五、项目经理	45
六、合同文件构成	45
七、承诺	46
八、词语含义	46
九、签订时间	46
十、签订地点	46
十二、合同生效	47
十三、合同份数	4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8
相关工程通用合同条款以住建部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为准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8
1. 一般约定	49
2. 发包人	51
3. 承包人	52
4. 监理人	54
5. 工程质量	5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5
7. 工期和进度	56
8. 付款方式	58
9. 验收和工程试车	58
10. 竣工结算	59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60
12. 违约	61
13. 不可抗力	63
14. 争议解决	63
附件	65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5
附件 2：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65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65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65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65
附件 1：	66
附件 2：	67
附件 3：	68
附件 4：	71
附件 5：	72
附件 2：	73
附件 3：	74

附件 4: 75
附件 5: 77
附件 6: 78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5.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承包人：（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招标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 购中心（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 购办（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签订合同时，须在合同后附项目技术参数或者相关技术要求及服务承诺事项 并加盖公司鲜章及采购单位鲜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相关工程通用合同条款以住建部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

1.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2.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_____。

1.3.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_____。

1.3.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_____。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____

__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

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二级管网主要设备材料（阀门、管材分户计量装置、楼栋计量装置）到现场设备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经一个采暖期运行无质量问题，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二个采暖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付清。

9. 验收和工程试车

9.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9.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9.2 竣工验收

9.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9.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9.3 工程试车

9.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9.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9.4 竣工退场

9.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

限：_____。

10. 竣工结算

10.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10.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10.3 最终结清

10.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0.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3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1.2 保修

11.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1.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 违约

12.1 发包人违约

1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

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任：_____。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任：_____。

(6) 其他：_____。

12.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2.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2.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3.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4. 争议解决

14.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4.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4.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4.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结构形式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2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2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2_____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XF2018-203 (十包) 的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中央企业“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长兴园）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认为其合法有效，无异议，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保修和维护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

致：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XF2018-203（十包）的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中央企业“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长兴园）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中央企业“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长兴园)

招标文件编号: XF2018-203(十包)

投标报价表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中央企业“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长兴园)十包	工程部分报价	
	设备部分报价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项目设备报价明细表

(设备名称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商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安装费	备注	小计
1	
2										
3										
4										
5										
...	
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项目工程建设报价表

工程名称	工程量及工程技术标准	合计金额（总价）	
		小写	大写
庆阳市西峰城区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实施中央企业“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长兴园）十包			

注：1. 为方便唱标、评标，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等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2. 此次投标按各品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设备、工程所需所有材料、运输、安装、整体集成、检测、调试、操作培训、保修、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 此报价表中所有设备必须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5. 若因中标单位对标书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发生漏报，造成的损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投标情况偏离表

序号	偏离货物、技术、工程名称	与招标文件需求相比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本表只填写偏离货物、技术、工程，未填列内容视为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 (应商名称) 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 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 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 投标(响应)无效；
-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 中标(成交)无效；
-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 6. 没收违法所得；
- 7. 吊销营业执照；
-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 追究民事责任；
- 10. 追究刑事责任；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